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本系必修	必修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	全	1年級	經濟學系		A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1年級	統計學系		A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1年級	會計學系		A	
		會計學實作 Practice of Accounting	0	全	1年級	會計學系		C2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6	全	2年級	經濟學系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6	全	2年級	經濟學系		A	
		統計學 Statistics	6	全	2年級	統計學系		A	
		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	4	全	3年級	經濟學系		A	
		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	全	3年級	經濟學系		A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4	全	3年級	經濟學系		A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4	全	3年級	經濟學系		A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4年級	法律學系		A	

※選修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於申請雙主修前已修過6學分(含)以上「經濟學」(包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本系核准後可抵免「經濟學原理」，否則一律重修。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後，雙主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其他」領域)補足之。若加修之選修課程為外系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與本系相同，並經本系同意，始採計為本系雙主修學分。

※修習規定詳見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雙主修辦法。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附註。

A：正課一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C1：實作課程一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C2：實作課程一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本系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112年3月16日課程委員會及112年4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2年4月 日

系主任簽章：

112年4月 日